



2025HJ0100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 (2025) HJ 第 0100 号

委托单位: 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4楼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联系电话：0537-2362183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0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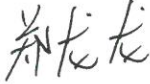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	
受检单位	济宁创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金乡县济宁化学工业开发区	
联系人	刘智强		联系电话	17562795123	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来源	☑采样 □送样	
采/送样日期	2025.02.13		测量/检测日期	2025.02.14、2025.02.20-2025.02.21	
样品状态	聚四氟乙烯气袋、采样头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有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 mg/m³	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 mg/m³	
以下空白		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授权签字人： 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（2025）HJ 第 0100 号

检测仪器：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内部编号	检定/校准证书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气相色谱仪	GC-7820	S021	LH771-240587655	2025.04.06
分析天平	AUW120D	S004	LX771-240587385	2025.04.06

检测结果：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.02.13									
检测点位		DA003									
		进口				出口					
内径（m）		0.4				0.4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/				15			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3570	3605	3563	3820	3929	3928		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(mg/m³)	85.6	82.6	86.7	4.08	4.03	4.04				
	平均浓度(mg/m³)	85.0				4.05	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056	0.2978	0.3089	0.0156	0.0158	0.0159				
检测点位		DA004									
		进口				出口					
内径（m）		0.5				0.5	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/				15			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4233	4166	4170	4810	4810	4745		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(mg/m³)	40.2	40.2	39.7	2.30	2.25	2.19				
	平均浓度(mg/m³)	40.0				2.25	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702	0.1675	0.1655	0.0111	0.0108	0.0104		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/				4810	4745	4765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/				1.2	1.3	1.5			
	平均浓度(mg/m³)	/				1.3	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			0.0058	0.0062	0.0071			
检测点位		DA005									
		进口 1			进口 2			出口			
内径（m）		1.0			0.9×0.6			1.3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/			/			20	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14399	14647	14669	6251	6615	6241	28295	28284	28715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(mg/m³)	38.8	37.9	40.5	40.3	39.4	38.4	2.28	2.32	2.37	
	平均浓度(mg/m³)	39.1			39.4			2.32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587	0.5551	0.5941	0.2519	0.2606	0.2397	0.0645	0.0656	0.0681	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									
备注		/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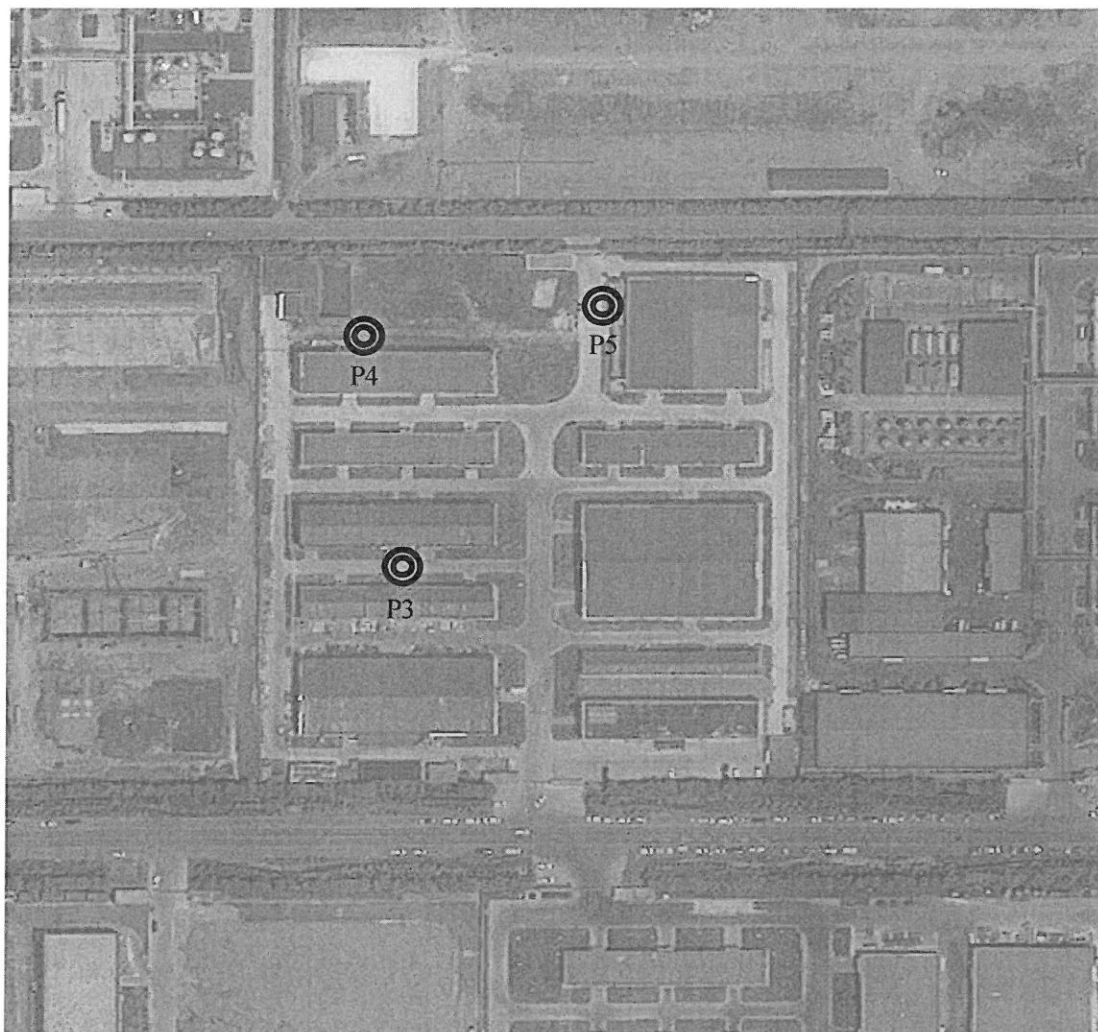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00 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◎: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以下空白

***** 报告完结 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512349350

名称: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3楼4楼
和车库1间 (272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9350

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21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